

書面答覆

附件 I

運輸司就蔡根培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駕駛三輪車違反交通條例的數字是納入“單車”類別之內，本局並沒有分別備存有關三輪車的紀錄，而我們亦只存有各分區對違例駕駛單車人士作出檢控的數字。

過去 3 年，離島地區（包括所有離島）、油尖區及深水埗區錄得對違例駕駛單車人士作出檢控的最高數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中：

分區檢控違例駕駛單車人士的數字

分區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總人數 (一月至六月)
----	------	------	------	------	----------------

港島

東區	8	8	2	2	20
西區	5	4	3	5	17
中區	3	5	1	2	11
灣仔	0	1	5	4	10

九龍

油尖	253	378	186	62	879
深水埗	53	67	171	69	360
旺角	8	10	8	22	48
九龍城	5	19	21	2	47
黃大仙	10	1	3	0	14
觀塘	6	0	5	0	11
秀茂坪	1	0	1	3	5

書面答覆 — 繢

分區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總人數 (一月至六月)
----	------	------	------	------	----------------

新界

離島	497	625	330	62	1 514
沙田	16	32	40	8	96
元朗	17	21	21	22	81
大埔	28	20	8	6	62
屯門	14	1	42	3	60
大嶼山	—	—	15	35	50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2)		
荃灣	21	15	1	1	38
葵涌/葵青	2	1	2	0	5
邊境	3	1	0	0	4

附註 1 — 大嶼山數字包括在離島數字內

附註 2 — 截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止大嶼山的數字，包括在離島數字內

附件 II

衛生福利司就莫應帆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除廣東話及普通話外，已在該署的電腦話音系統交互式話音處理系統加入了三種方言，即潮州、客家及台山。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III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a)段。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c) (a) 刪去第(ii)節。

(b) 刪去第(iii)節。

(c) 刪去第(iv)節。

新條文

加入 —

“5. 多付的稅項無須退還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6 條不適用於根據《1997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1997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繳付的稅項中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的各自的款額。”。

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附件 IV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
- (2) 第 7、8 及 9 條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2. 刪去該條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釋義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 條現予條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 “有關國際文書”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指 —

(a) 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 12 月 20 日所公告的《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告》；

(b) 《國際勞工組織第 90 號建議書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及

(c) 《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建議書職業與就業方面的歧視》中關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規定；

“有關國際義務”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指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採取適當步驟(包括立法措施)以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的義務，尤其是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義務；”

(b) 加入 —

“(11) 就“有關國際義務”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的定義而言，“歧視” (discrimination)指該定義提述的各條公約所指的歧視，而雖然包括第 4、5、6、7 或 8 條所指的每種形式的歧視，但不限於前述各條所指的歧視。”。”。

4 至 6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

“4. 對女性的性別歧視

第 5(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條件或慣例，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但 —

(i) 女性由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招致不利的人數比例，遠較男性由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招致不利的人數比例為大；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的人的性別為何，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是對她不利的，”。

5. 對已婚等人士的歧視

第 7(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條件或慣例，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婚姻狀況不同的人施加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但 —

- (i) 處於有關的婚姻狀況的人由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招致不利的人數比例，遠較性別相同但婚姻狀況不同的人由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招致不利的人數比例為大；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的人的婚姻狀況為何，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是對其不利的，”。

6. 對懷孕女性的歧視

第 8(b)條現予修訂，代以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條件或慣例，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懷孕者施加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但 —

- (i) 懷孕者由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招致不利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懷孕者由該項要求、條件

或慣例招致不利的人數比例為大；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的人是否懷孕，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iii) 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是對她不利的，”。“。

7 刪去(b)及(c)段。

10 (a) 刪去建議的第 56B(1)條而代以 —

“(1) 第 IV 或 V 部並不將因提供生育科技程序而產生的、在婚姻狀況不同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b) 在建議的第 56B(2)條中，刪去“醫學”而代以“醫療”。

(c) 刪去建議的第 56C 條而代以 —

“56C. 領養

第 III、IV 或 V 部並不將關乎《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 條所指的領養幼年人的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而產生的、在婚姻狀況不同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14 及 15 刪去該等條文。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不論有何其他法律，地方法院憑藉本款具有司法管轄權去聆聽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具有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權力以提供、發出或作出本條例提述的補救、強制令或命令。”；

(b) 廢除第(7)及(8)款。”。

新條文 加入一

“16A.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3A) 在不限制第(3)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地方法院可一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違反本條例的任何行為或任何作為的宣告，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該違法行為或作為；
-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為以舒緩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d)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 (e)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為或作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損害賠償；

條次 (f)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或
建議修正案

(g) 作出命令宣告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

新條文 加入 —

“16B.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5)條現予廢除。” 。

18 刪去該條。

19 刪去該條。

2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授權提出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

第 8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本條並不損害委員會根據第 64(1) 條賦予的職能而就有關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提出司法審核法律程序的權力。” 。

24(b) 在 “7 及 8” 之前加入 “6、” 。

25 刪去該條。

26 在 “第 2 條” 之前加入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2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7. 對殘疾人士等的歧視

第 6(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條件或慣例，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殘疾人士施加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但 —

(i) 殘疾人士由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招致不利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殘疾人士由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招致不利的人數比例為大；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的人是否殘疾，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iii) 該項要求、條件或慣例是對該人不利的，”。

28 削去該條。

29、31 削去該等條文。

、39 及 40

32 及 33 削去該等條文。

新條文 加入 —

“33A.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地方法院提出，但可就該等法律程序給予的補救，與高等法院可在本款及第 71(1) 條以外給予的補救相

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4A)不論有何其他法律、地方法院憑藉本款具有司法管轄權去聆聽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具有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權力以提供、發出或作出本條例提述的補救、強制令或命令。”。”

35 刪去該條。

36 刪去該條。

3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8. 授權提出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

第 8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本條並不損害委員會根據第 62(1)條賦予的職能而就有關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提出司法審核法律程序的權力。”。”